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0 月 6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98954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設籍本市中正區，原為本市低收入戶，因戶內人口異動，於 94 年 9 月 26 日申請重新審核其低收入戶資格，經本市中正區公所初審後以 94 年 9 月 29 日北市正社字第 09431956800 號函送請原處分機關複核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存款及投資超過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5 萬元，土地及房屋價值亦超過 500 萬元，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未合，乃以 94 年 10 月 6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9895400 號函核定自 94 年 9 月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

格。上開函於 94 年 10 月 1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11 月 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

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人民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低收入戶，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，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。」「第 1 項所稱家庭財產，包括動產及不動產，其金額應分別定之。」第 5 條規定：「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，其應計算人口範圍，除申請人外，包括下列人員：一、配偶。二、直系血親。三、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。四、前 3 款以外，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。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：一、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。二、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。三、無工作收入、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。四、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。五、在學領有公費。六、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。七、失蹤，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，達 6 個月以上。」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低收入戶得向戶籍所

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

任事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 公告事項…… 四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……（三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」

原處分機關 94 年 3 月 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1983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 94 年度

最低生活費標準暨家庭財產金額。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 4 條…… 公告事項：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3,562 元整；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，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500 萬元，並自社會救助法修正公布生效日起生效。」94 年 8 月 16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8115400 號函：「主旨：有關……『低收入戶』……核計利息收入之換算利率乙案…… 說明……二、93 年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利率，依臺灣銀行提供之

93 年 1 月 1 日至 93 年 12 月 31 日該行牌告定期存款 1 年期之平均『固定利率』（即 1.463

%）計算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於 94 年 8 月 29 日與前配偶○○○離婚，其他事實均未改變，亦未與父母同住。○○○長期居住大陸地區，未盡為人夫、為人父之責。訴願人之父母年事已高，且亦未有收入。

三、卷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，查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：訴願人及其父親、母親、長子、次子、前配偶共計 6 人，依 93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，訴願人全家存款投資與土地、房屋價值之明細如下：

（一）訴願人，93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有投資 2 筆，共計 33,970 元，無不動產。

（二）訴願人父親○○○，93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有利息所得 7 筆，共計 38,564 元，以○○銀行提供之 93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該行牌告定期存款 1 年期之平均固定利率

1.4

63%推算，其存款本金為 2,635,954 元；投資 4 筆，共計 453,490 元。另有土地 3 筆，公告現值共計 8,197,972 元；房屋 1 筆，評定價格為 366,300 元。

（三）訴願人母親○○○○，93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有利息所得 7 筆，共計 28,986 元，以○○銀行提供之 93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該行牌告定期存款 1 年期之平均固定利率

1

.463%推算，其存款本金為 1,981,271 元；投資 6 筆，共計 609,000 元。另有土地 8

筆，公告現值共計 5,508,316 元；房屋 2 筆，評定價格為 604,919 元。

(四) 訴願人長子○○○、次子○○○、前配偶○○○，93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無動產及不動產。

綜上計算，訴願人全戶 6 人，其全家人口所有存款及投資合計為 5,713,685 元，平均每個人存款及投資金額為 952,281 元，超過法定標準 15 萬元；不動產價值合計為 14,677,507 元，亦超過法定標準 500 萬元，此有 94 年 11 月 15 日列印之 93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及訴

願人全戶戶籍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核定自 94 年 9 月起註銷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於 94 年 8 月 29 日與前配偶○○○離婚，其他事實均未改變，亦未與父母同住，且父母年事已高，未有收入等節。按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，審核低收入戶家庭財產之應計算人口範圍包含直系血親，訴願人之父母為其直系血親，訴願人前配偶為訴願人戶內輔導人口其長子及次子之直系血親，依民法規定亦互負扶養義務，原處分機關依法將之列計，自無違誤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2 月 8 日市長 馬英九 公假

副市長 葉金川 代行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